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4440768_0093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9046303號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溫士頓"溫普隆錠250毫克（那普洛先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441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6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藥品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9 文
交 10:21:16 章

藥政科

115/07/09



1150014230